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工作實施辦法

民國 82 年 9 月 24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民國 94 年 3 月 20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：

教育部函頒「大專院校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注意事項」及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工作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目的：

維護及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協助學生探究問題，以期學生發揮個人潛能，建立積極自信的生活。

第 3 條 原則：

- 一、輔導工作以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為對象。
- 二、以專業個別、團體心理諮商及班級輔導為工作重點。
- 三、增進心理師及輔導老師之專業能力。
- 四、加強導師輔導知能及各處室間的聯繫與合作。
- 五、嚴守心理諮商專業倫理，學生資料列為機密。

第 4 條 工作項目：

一、宣導中心工作：

利用學生事務會議、輔導工作會議、週會及編印簡介、書卡、學生輔導網路宣導等方式，將學生輔導中心之目的、成員、環境及服務項目等廣為宣傳，俾使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對學生輔導中心有一正確之認識。

二、舉辦相關輔導活動：

- (一)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蒞校對學生實施專題演講，以增進學生之心理健康。
- (二)每學期實施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加強導師輔導知能，以發揮輔導功效。
- (三)每學期實施專業諮商輔導知能研習，加強心理師及輔導老師之專業諮商知能，以發揮諮商輔導功效。
- (四)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輔導相關計畫，辦理心理健康三級預防輔導工作。

三、實施個別諮商：

- (一)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5:30，排定心理師或輔導老師諮商值班時間表，實施個別諮商，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必要時配合學生時間彈性實施。
- (二)主動諮商：對於有特殊需要之學生，例如嚴重情緒困擾、自殺自傷、身心障礙學生等，由心理師或輔導老師主動安排約談，進行諮商輔導。
- (三)轉介諮商：發現有需要諮商輔導之個案，可徵得個案同意，利用轉介單，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輔導。
- (四)當中心接到轉介個案後，立即研究個案情況，分配給適當的心理師或輔導

老師

(五)定期諮商輔導，並追蹤瞭解輔導成效。

(六)如個案特殊，學生輔導中心無法處理者，可轉介至有關社政單位，醫院心理或精神科，心理輔導諮商機構接受治療或諮商。

- 四、實施團體諮商：依不同的主題，集合有相同興趣或需要之學生，透過團體諮商的互動及討論，增進學生之商輔導功效。亦可利用影帶等視訊教材，進行團體諮商輔導活動，協助學生增進自我心理衛生知能。
- 五、實施班級輔導：依不同的主題，並可利用影帶等視訊教材，進行班級輔導活，協助學生建立有關自我觀念、人際關係、情感問題、生活規劃、讀書方法等正確觀念，提升心理健康。
- 六、設置網路預約諮商：設置學生輔導中心專屬網站、**學生預約諮商網路窗口**，並**刊載心理輔導文宣、活動資訊**，**提供學生網路預約諮商輔導機制**。
- 七、強化同儕輔導：為提升校園同儕輔導功效，設置輔導股長制度實施辦法，每學期開設相關助人技巧課程及心衛演講，強化輔導股長助人知能。
- 八、心理測驗服務：購置各式心理測驗，提供學生個人及班級團體實施測驗，並妥加統計、分析與解釋，以協助學生認識自己，促進心理衛生。
- 九、購置圖書資料：**不定期**購置心理輔導有關書刊雜誌，以利**心理師**諮商輔導、教師研習及學生之自我輔導。
- 十、身心障礙學生輔導：設置資源教室及專業輔導老師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學業、心理等專業輔導服務。

第 5 條 附則：

本辦法經**輔導諮商工作委員會**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